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之委托,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,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李学勤先生主持,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:00,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公司销售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,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、提交的文件等。

经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5 人,代表股份 12957.58 万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9%,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。此外,公司董事(包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,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经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- 1、会议以 12957. 58 万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 - 2、会议以12957.58万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

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- 3、会议以 12921. 89 万股同意, 0 股反对, 35. 69 万股弃权审议通过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4、会议以 12957.58 万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预案》;

本次股东大会增补选举监事的表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采取累积投票制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 12986. 53 万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增补选举缪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;

会议以 12928. 63 万股(累积后有表决权股份)同意增补选举陈兰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;

缪惠明先生、陈兰芳女士将和留任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5、会议以 12957.58 万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

四、关于新提案的提出

本次股东大会上,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 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其它

本《法律意见书》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书》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。 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。

签字页(此页无正文,系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冯 辕 律师

朱 东 律师

2007年6月26日